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告示 EDITAL

履行金錢債務案 第 PC1-25-0751-COP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

Cumprimento de Obrigações Pecuniárias n.º

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

原告： 湯偉成，男性，成年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居所位於澳門氹仔濠
珀第一座18樓C座。

被告： 湯寶寶，女性，成年，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居所位
於澳門賈伯樂提督街/提督街33號光輝大廈4樓Q座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公示傳喚被告湯寶寶，如願
意，可在公告刊登日起之三十日屆滿後之十五日內就本案進行答辯；如不作
為且不應訴，本案將在被告缺席情況下審理至終結。

原告請求裁定本訴訟屬實及理由成立，並判處被告須向原告支付欠款澳
門元玖萬玖仟伍佰叁拾玖圓柒角伍分(MOP99,539.75)及自傳喚日起計算直至完
全支付為止的法定利息。

提醒被告如欲提出答辯，非必須委託律師。

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內，其複本存於輕微民事案件法庭辦事處，可於辦
公時間內索閱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於澳門。

法官

鄧俊賢

*

法院首席書記員

林嘉洪